**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规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实践和应用能力及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既能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能反映出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保障体系，增加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我校决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抽查双盲评审（即：专家不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也不知专家）。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条 抽查范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参加盲审。

**第二条 提交时间**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6周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进行盲审，纸质版论文提交到所在教学院系研究生秘书处。

**第三条 抽查办法**

1. 从各专业领域准备进行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抽调10%（含）以上送审（盲审）。盲审聘请专家信息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保密。其评阅意见送到或寄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

2. 被抽中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两位评阅人评阅全部为盲审。

3. 适时加入上级有关部门或机构建立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平台。

**第四条 对送审论文要求**

研究生应在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进行查重，查重通过后向所在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2本纸质版学位论文用于盲审。且提交的纸质版论文封面不能出现研究生姓名、导师字样。学位论文统一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教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编号。

**第五条 对抽查结果的处理意见**

若在学位论文评阅中，有1人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要求”，应暂缓答辩，参加下一次的学位论文申请。

对于抽查评审不合格的论文，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者，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

**第六条 其他**

本规定作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的补充规定，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中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